

博山区实验中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校对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地处置学校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师生伤亡和经济损失，保证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确保我校教育事业健康、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分类分级

1、本预案所指的安全和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社会安全事件、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自然灾害。主要包括以下诸方面：

（1）社会稳定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以及集体罢课、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安全事故类突发事件。

（3）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即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包括发生在学校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

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乙类和丙类传染病、鼠疫等。

(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气象、水旱、地质、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虚假等信息，进行煽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2、各类安全和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山东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作为安全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本预案主要是针对学校发生的较大和一般安全突发事件。

3、学校安全和突发事件具体范围：

(1) 火灾事故：指因学校管理不善引发的实验室、微机室、图书室等失火行为造成人员伤亡的；造成经济损失的。

(2) 交通事故：指在校园内或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造成经济损失的。

(3) 重大危险物品安全事故：指学校化学、药物等危险品在教学、使用、储存、运输过程中因管理不善等原因致使大量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扩散，造成人员伤亡的。

(4) 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安全事故：指学校建筑物发生坠落坍塌、倾倒等造成人员伤亡的；造成经济损失的。

(5) 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指学校的锅炉、教育教学器材及其它特种设备因管理使用不当而发生爆炸、倾倒、触

电等造成人员伤亡的；造成经济损失的。

（6）大型活动安全事故：指学校组织的校内外大型活动中，因管理不善、组织不力导致人员伤亡的；造成经济损失的。

（7）外来暴力侵害事故：指外来人员非法侵入校园，因管理不善，措施不当而造成人员伤亡的；造成经济损失的。

（8）楼梯间挤踩踏拥事故：指学校对学生楼梯间疏导不力，或缺少应急照明设施，发生人员拥挤踩踏造成人员伤亡的；造成经济损失的。

（9）公共卫生事故：即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包括发生在学校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自然灾害事故：指学校或其学生遭受洪水、暴雨、雷击、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侵害，导致人员伤亡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12）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指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虚假信息，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窃取学校保密信息；造成社会不稳定或学校经济损失的。

（三）工作原则

1、坚持统一指挥、快速反应的原则。

（1）迅速启动预案，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深入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

（2）抓早抓小，以快制快，尤其是一些政治事件和群体性事件，要消灭在萌芽状态，在没有形成气候时尽快解决。

2、坚持分级负责的原则。

(1) 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该报告的要及时报告，请政府协助解决。

(2) 严格落实责任。

3、坚持有效控制，就地解决的原则。

(1) 要尽可能控制在基层，不要扩散，尽可能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防止矛盾激化。

(2) 要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处理，维护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

4、坚持系统联动、联防联控的原则。

教育内部要与教育外部（包括镇政府、派出所、卫生院等）联动，发挥多部门联防联控作用，发挥有关部门的主体责任作用。

5、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处理的原则。

(1) 把人的生命健康安全放在第一位。

(2) 要正确处理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以教育疏导为主，及时化解，防止激化矛盾，但对坚持错误、不听劝阻、蓄意挑起事端的人要从严从重查处。

6、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

(1) 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广大师生员工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出事件的综合能力。

(2) 做好应对安全和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组织体系

成立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我校各类安全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负责向相应主管部门和单位通报情况，协调、协助相应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教育部门请示报告。

三、应急处置

（一）信息报告

1、报告责任主体：突发事件发生班级和个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学校报告。

2、报告时限和程序：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班级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报告，学校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

3、信息报告原则

（1）迅速：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报告责任主体要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向上级报告，不得延误。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4、信息报送机制

（1）紧急电话报告系统

发生突发事件后，要立即报告应急办公室或领导小组，并按领导要求开展工作。

（2）紧急文件报送系统

有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当立即书面正式报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并按照相关预案和领导要求开展工作。重大信

息，根据领导意见，报告上级教育部门。

5、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4)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二) 先期处置

学校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同时有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必要时报告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通知安监、公安、卫生、消防、保险等部门，给予支援和帮助；保护好事故现场，必要时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物证等。

(三) 应急处理原则和措施

1、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按照“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在稳妥可靠的前提下，统一指挥，协同作战，果断处置。

2、按照学校应急预案组织和指导师生迅速采取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安全有序疏散，避免造成再伤害事故。

3、组织人员搞好现场保护，封存有关物品，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通知受伤害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做好陪护工作。

四、应急保障

(一) 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送渠道，确保信息传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二）物资保障

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三）人员保障

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备队，预备队主要由安全保卫人员、医疗卫生和维护稳定工作等部门人员组成。

（四）培训演练保障

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五、学校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1、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公安消防 119 指挥中心(室)报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要在消防队伍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消防人员开展救人和灭火抢救工作。

2、采取诸如切断煤气、电源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3、抢救伤病员，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援。

4、解决好学生等受灾人员的安置问题。

5、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二）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要立即组织抢救，并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同时向公安交警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

3、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

（三）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处理办法

1、根据各类危险品的特性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2、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品泄露，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应及时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同时设置污染区。

3、危险或危害排除后，学校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召集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四）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学校发生房屋、围墙、厕所等建筑物倒塌的安全事故，应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2、迅速采取诸如切断煤气、电源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3、在有关方面的帮助下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受伤人员。

（五）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要做好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关键部位的突发事件防范工作，对重点场所和关键部位要加强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种服务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

康和生命安全。

2、发生跑水、断电、燃气泄露等重大事故后，学校领导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要立即赶到现场，组织人员迅速采取应急措施，进行抢修和抢救，控制事态发展，必要时请求当地有关专业部门支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

（六）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学校举办的各类大型文体活动，要制定详细的活动预案，并按有关规定做好专项安全保卫措施。

2、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学校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遇有师生员工伤亡情况，要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

3、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及时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避免继发性灾害。

4、学校要组织力量疏导、抢救伤员工作，要在第一时间向当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其它有关部门报告，积极争取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七）外来暴力侵害事件处理办法

1、学校发生外来暴力侵害事件后，要组织力量开展抢救工作，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2、要在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切实保护好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3、如果发现肇事者和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4、认真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物证搜寻等工作。

(八) 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1、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及时排查拥挤踩踏事故隐患，力争避免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2、楼梯间发生拥挤踩踏事故，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援，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学校应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人工呼吸、止血等应急抢救处置，妥善安置伤病员，必要时请求当地人民政府支援帮助。

4、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做好师生亲属情绪稳定工作。

(十一)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1、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上级教育部门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初次报告。必报内容为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造成伤害的人数。选报内容为事件初步性质、发生的可能原因等。

2、每天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上级教育部门。内容为事件控制情况(丢失的有害物查找情况)、患病(中毒)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造成事故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十二)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1、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在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

部门的统一部署下，并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2、收集灾情数据，组织开展应急工作，并将灾情和应急情况及时报告。

3、各班做好本班级的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

六、附则

（一）本预案是全校处置安全事故和突发应急事件指导性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不同情况随机处理。

（二）学校教职工都有参加事故抢险救灾的义务。

（三）预案启动实施由领导小组组长决定。所有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畅通。

（四）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博山区实验中学

2022年9月1日